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鄂 0112 破 1-1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院根据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本院决定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并由审判员宋卫华独任审理。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邮政编码：430000；联系人：张鹏程律师、田奥博律师；联系电话：15971427889、136209138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武汉佳宝糖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